

大學部論文評分注意事項(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)

(依據八十一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決議)
(依據八十三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決議修正)
(依據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決議修正)
(依據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決議修正)
96.02.05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化工系系務會議修擬通過
103.12.15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108.10.14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文獻選讀與報告、論文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等四科目須擇一為必選。
- 二、選修論文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，學生需自行尋找指導教授，課程內容由指導教授訂定，可為論文閱讀與回顧、進行實驗或理論研究等。每學期結束前繳交論文二份，一份至指導教授處，一份以電子檔繳交至系辦公室，以便彙集存放。
- 三、論文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指導教授可單獨或與其他教授聯合舉行口試，基於訓練學生口頭報告精神，建議指導教授要求學生期末時作正式的口頭報告，至少面對該實驗室所有的研究生，報告 20 分鐘，答辯至少 10 分鐘。
- 四、論文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若係僅作論文閱讀與回顧，則成績以四等級為原則，相當於 65 分（不佳）、70 分（尚可）、75 分（佳）、80 分（優），如果表現太差可以給不及格。
- 五、論文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若進行實驗或理論研究，則論文成績在八十分至九十分之間，如論文已刊登學術期刊，論文比賽得獎與獲專利者，可酌予提高至九十分以上，最高不超過九十五分為原則。
- 六、論文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若進行實驗或理論研究，學生工作結束後應將實驗紀錄簿或工作紀錄簿繳交給指導教授。
- 七、本注意事項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開始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